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支持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108-112 學年度教育部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貳、目的：

- 一、瞭解臺中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辦理現況，依照特殊教育幼兒之學習需求提供教學輔導，以提升特殊教育教學績效。
- 二、透過專業支持增進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素養，強化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東區樂業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臺中市山線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實施對象：本市所屬公立學校設有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型。

- 一、110 學年度新設立的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務必提出申請。
- 二、設立兩年以上之學前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依校內需求主動提出申請。
- 三、另本局亦得每學年主動抽取 2-4 校入校輔導。
- 四、不定期安排到校訪視，訪視對象及時程會另行公告。(此項不需填具申請表)

伍、實施方式：

- 一、申請方式：請填妥本市「110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支持申請表」(附件 2)，並逐級核章後，併同本(110)學年度現況調查表，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前將紙本申請資料免備文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1 樓)；並將申請表件掃描檔案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邱文琪教師信箱(wenchyi03@spec.tc.edu.tw)備查。
- 二、輔導人員：學校自本局提供之專業支持輔導人才庫名單(附件 1)內邀請輔導人員。
- 三、到校訪視人員：遴聘專家學者、本市特教輔導團及資深教師等擔任之。

四、輔導措施：

- (一)針對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之教學困境、個案問題、課程設計等給予輔導，由輔導人員入校提供教學輔導建議及回饋，可採入班觀察、個案討論等進行方式。
- (二)每校每學年接受專家輔導次數至少六次，每次最少三小時。
- (三)受輔導結束後應填寫歷次輔導紀錄表(附件 3)，並在學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彙整及掃描輔導紀錄表，於 111 年 7 月 10 日前 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邱文琪教師信箱(wenchyi03@spec. tc. edu. tw)備查。

陸、預定工作期程及內容：

項次	預定辦理期程	項目	工作內容
1	110.10.1 前	受理申請專業支持服務	申請學校邀請經本局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名單(如附件 1)內之人員共同討論後，填妥本市「110 學年度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支持申請表」(如附件 2)，並檢附本(110)學年度之現況調查表。
2	110.10.25 前	彙整及審查申請結果	邀請教授共同審查本學年度申請之學前特教班。
3	110.11.10 ~ 111.6.20	入園輔導並記錄	輔導人員入園提供專業支持、給予教學活動建議、諮詢服務等，並請受輔導學校教師填寫「專業支持輔導紀錄表」(附件 3)。
4	111.7.10 前	彙整並回傳輔導紀錄	各校於學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彙整專業支持輔導紀錄表，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邱文琪教師信箱(wenchyi03@spec. tc. edu. tw)。

柒、預期效益：

- 一、藉由輔導人員入園指導，精進本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之專業知能，強化學前特殊教育。
- 二、建構友善學習環境，落實學習輔導與相關支持服務，提供特殊教育幼兒適性教育。

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是項督導工作承辦學校相關工作人員，負責認真、圓滿達成任務者，得依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敘獎。

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專業支持輔導人員名單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縣市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職稱	服務狀態	專長
1	盧明	臺北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在職	幼兒發展與評量、特殊幼兒教育課程與教學、學前融合教育
2	柯秋雪	臺北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在職	早期療育、學前融合教育、到宅服務、家庭支持
3	林秀錦	臺北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在職	學前特殊教育、特教評量、幼小轉銜、融合教育、早期療育、特殊學生教學實務、特殊學生學校適應
4	柯雅齡	臺北市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	在職	特殊幼兒教育、行為觀察、融合教育
5	王天苗	臺北市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退休教授	退休	早期介入、特殊幼兒教育、智能障礙、身心障礙者家庭、融合教育
6	柯平順	桃園市	長庚大學早期療育研究所	退休教授	退休	教育學、特殊教育、幼兒特殊教育、心理學
7	鐘梅菁	新竹市	國立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教授	在職	特殊幼兒教育、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成長、幼兒安全教育
8	朱思穎	新竹市	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	在職	應用行為分析、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多元文化回應教學與教師效能、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持
9	吳佩芳	臺中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在職	早期療育、學前融合教育 學前特殊教育、應用行為分析 早期療育成效評估

編號	姓名	服務單位縣市	服務單位	服務單位職稱	服務狀態	專長
10	孫世恆	臺中市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在職	學前特殊教育、早期療育 專業團隊合作、家庭諮商服務 物理治療
11	莊瓊惠	臺中市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退休副教授	退休	特殊幼兒教育
12	黃志雄	嘉義縣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副教授	在職	幼兒腦科學、融合教育 特殊幼兒教育
13	吳佩芳	高雄市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副教授	在職	應用行為分析、中重度障礙
14	張家瑞	彰化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在職	早期療育、特殊幼兒教育、 融合教育、視覺障礙
15	張茹茵	屏東縣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在職	物理治療、輔具、特殊幼兒教育
16	鍾莉娟	花蓮縣	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助理教授	在職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特殊幼兒教育、聽覺障礙、特殊兒童早期療育、溝通障礙、融合教育特殊需求學生社會適應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集中式特教班)專業支持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分機		
導師姓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學生數			
一、班級現況說明：請依照 SWOT 敘寫(可含學年困境、師生更替、行政支持等層面)					
<u>優勢 S</u>			<u>弱勢 W</u>		
<u>機會 O</u>			<u>威脅 T</u>		
二、班級目前課程教學概況／簡述目前實施概況及主要問題：請檢附現況調查表並說明本學期課程與教學模式 (項目移動)					
三、所需的輔導和支持的內容					
四、本學期已申請專業支持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治療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職能治療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治療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治療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助理員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五、預計輔導的內容及次數	次數	時數	所需的支援和輔導內容		備註
	1				
	2				
	3				
	4				
	5				
	6				
預計入班指導名單					
六、預期目標與期待：					

承辦人：

園主任：

校長：

註：請填妥申請表，逐級核章後，併同本(110)學年度現況調查表，免備文寄送至本局特殊教育科(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1 樓)；另電子檔請寄送至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邱文琪教師信箱(wenchyi03@spec.tc.edu.tw)。

臺中市 110 學年度學前學前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專業支持輔導紀錄表
(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填寫)

日期	班級	填寫者
參與者	*包含特教班導師、班上人力資源(類別/人數)、外聘專業人員等	
前次待解決問題與困境	*請於入班前一週提供給指導教授	
前次入班調整與改善	*(可文字與照片說明及佐證) 請於入班前一週提供給指導教授	
本次輔導專家建議		
本次建議反思		
下次入班預計調整的目標或內容		
針對本次建議所進行幼兒輔導與說明照片(至少兩張)		

註：請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彙整專業支持輔導紀錄表，於 **111 年 7 月 10 日前** 以 Email 方式寄至本市中區特教資源中心輔導組邱文琪教師信箱(wenchyi03@spec. tc. edu. tw)。